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五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补充公告。

第八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内容、标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规定。

第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下列事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对重大事件的披露，应当按规定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若重大事件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解除或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情况和原因。

第二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履行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情况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的证据，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或重大事项或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该所登记后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中应披露的交易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具体指标计算细则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履行下列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履行下列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公司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安排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人编写信息文本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公司董事长审核后签发并由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须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当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公司有关方面研究、决策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书面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方面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中，由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联系披露事宜，并获准披露后，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批准, 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二) 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咨询信息披露事宜时,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给予答复。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办理信息披露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 (一) 董事会和董事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应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 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4、未经董事会授权, 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二) 监事会与监事

1、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 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 及时提出建议, 促其整改。

2、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监事会需对外披露信息时, 应将拟披露的公告文稿及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并对所提供需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 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

息。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3、对高级管理人员下辖的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和董事会拟对外披露的资料予以核实。

### （四）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事宜，包括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媒体联络关于信息披露的事宜。

3、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 （五）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1、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分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其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2、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若需要披露的信息，要提供书面文稿及相关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尽责、问责和负责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确认、评估、处理和提交的责任，确保公司能迅速、全面、充分地收集、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应当熟悉信息披露的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



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或告知涉及公司的收购、达到披露要求的股份变动等重大事件时，应当主动问询该事件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按照重大事件的进展协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当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媒体出现的消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除了进行自查外，应当主动向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是否存在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的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件。若没有前述重大事件，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澄清公告；若有前述重大事件，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职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记录和保管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管理事务。

第四十六条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办公室或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资料，经董事长同意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对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他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对网站、报纸、宣传性资料进行严格管理，防止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二条 当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信息的披露及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以确保公司报表信息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及监督内审制度的实施、审查内控制度的执行、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不完善、不规范的内控制度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

## 第八章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要体现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增进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沟通和现场参观时，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接待，包括回答问题，安排参观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媒体，或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时，不得提供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核对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报告、新闻稿等文章，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陈述，应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发现其中涉及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六十条 公司接受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至少记载活动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人员的姓名、活动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并在定期报告中将此情况予以披露。

## 第九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内幕信息,致使公司股票异动,或给公司的工作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操纵证券市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应视情节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失职,对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应视情节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